

关于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9 号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晶生物）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0,097.37 万元，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021.79 万元，本期收入增长 0.38%，两期收入金额较为接近；你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及烘焙食品生产添加的各类甜味香精；你公司年报仅按照食用香精和食用配料列示收入明细情况，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处于商业保密考虑未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

（1）按照月份和具体应用场景（乳制品、饮料、冷饮、烘焙食品、其他）分拆列示近两年食用香精的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年初年末是否存在大额收入确认，如有请说明其商业合理性，同时分析近两年各品种食用香精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终端产品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冷饮等有明显季节性产品的食用香精收入是否也具有季节性特征；

（2）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情况、新产品开发情况、下游产

品需求情况、食品香精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增长性。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针对收入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绿晶生物年初和年末是否存在大额收入确认的情况，年审过程中是否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绿晶生物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等会计基础凭证是否齐全；

（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执行的程序，是否发现绿晶生物收入的月度分布、收入的客户构成、毛利率水平等较以前年度、下游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和变动。

2、关于销售模式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你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部分代理商；你公司销售费用-代理服务费本期发生额 404.84 万元,同比增加 202.34%。

请你公司：

（1）说明经销商和代理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和代理商是否存在混同，主要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亲属或你公司前员工等隐性关联方；

（2）列示经销商和代理商近两年的数量、实现的收入（代理商请分别说明总额和净额）、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期代理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代理商实现的收入是否匹配。

3、关于生产情况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仅 1091.21 万元，在业绩连续增长的背景下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近三年逐年减少，存货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91.75 万元、229.36 万元。

你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近两年均有新建在建工程，2022 年你公司建成投产天然提取物项目，项目转固金额 216.72 万元；2023 年你公司新建年产 1500T 食用香精生产项目和年产 500T 植物浓缩液、植物粉项目，两项目预算分别为 400 万元、1,200 万元，目前分别已投入 109.34 万元、48.44 万元；生产人员期末共 42 人，本期净增加 3 人。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在新厂房建设年产 5000T 食用香精生产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老厂房转让给绿晶控股后，为解决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场地需求，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绿晶控股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暂时向其回租位于仓前工业园区龙舟路 2 号厂房（即老厂房），租赁房屋面积为 13,194.63 平方米。上述租赁事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22,073.28 元、2019 年度为 1,961,036.64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客户下单方式和下单周期、生产交付周期、存货保存难度和存货保质期、存货管理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存货保有量与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你公司全年口径的产能利用率、生产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期新建年产 1500T 食用香精生产项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本期新建项目的投入金额仅 400 万元,远低于上期 5000T 项目 10,590 万元的预算,剔除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等的影响说明本次扩产项目预算金额较小的原因,生产线设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天然提取物项目、植物浓缩液、植物粉项目与你公司当前香精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涉及新业务拓展,是否有在手订单或客户储备支持,天然提取物项目在 2023 年度是否已实现创收;

(4) 简要说明前期搬迁生产经营场地的原因,说明选择售后租回解决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场地需求而非采取搬迁后再将老厂房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合理性,是否变相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4、关于研发投入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技术人员新增 63 人,本期净增加 5 人,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员的比例达 36.42%;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1,951.1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9.71%,研发投入和收入占比连续三年保持增长,除人员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分摊外,研发费用-其他发生额为 285.97 万元。

请你公司从近两年香精品种数量和专利数量等角度,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成果产出,是否存在为客户定向开发香精品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说明研发费用-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31 日